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其他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将现行收入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9日